

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____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乙方：____道森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甲方：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乙方：道森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内

3. 工程承包范围：大雁塔保管所办公院内的基础设施维修，其中包括厨房设备维修养护和办公院设施维护养护，详见项目清单。

4. 合同工期：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完成。

5. 合同保修期：自合同项下约定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适用标准、规范

执行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予提供，费用乙方自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甲方同意。

四、甲方责任

1. 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甲方职责。包括：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信息处理，工程进度付款的认证，工程现场签证、变

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行监督等。

2.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材料为准。由于某种原因，甲方认为有必要发出口头通知时，乙方应该遵照执行。

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五、乙方责任

1. 项目经理（姓名：李永锋，证书编号：陕 261222313992）为乙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乙方全面负责。

2. 乙方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在接到中标书后 5 天内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3. 项目经理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项目经理书面通知甲方代表，明确其权限和范围。但项目经理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

- (1) 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 (2) 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 (3) 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 (4) 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 (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如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施工地及施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乙方应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

用自负。

(2)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应在施工前主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违法违规占道和施工噪音管理、治污减霾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有），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如因手续不全施工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承担相关的罚款。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甲方移交前，乙方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甲方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4) 有义务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破坏。

(5) 施工扬尘防治及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乙方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平整施工场地由乙方承担。

在交工时，乙方应负责从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甲方满意的使用状态。

(6)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确有需要，应当与甲方充分协商，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29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其中包括税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措施费、管理费、规费、施工安全保险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及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由任何原因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中包含（人民币）¥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造价费用，需乙方自行向造价方支付。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本工程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 付款账户

(1) 银行账号：

(2) 开户银行：

(3) 开户名称：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七、关于工期的约定

1. 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5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接到相关文件后 5 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因甲方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期拖期的，经甲方认可后可予以顺延。

八、质量与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九、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前，须向甲方申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甲方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无故提出解除本合同，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价格的 10%，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按应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且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应当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保修期满, 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道森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